**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10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3104**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 |
| 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12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633975.6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北院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第二次）-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供应商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街道办事处组织除外）。（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待定，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10月25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1.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定时定点清运北院区内（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负责用户周边环境清扫，保证用户院区卫生。

|  |
| --- |
| **（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月包干价（元） | 备注 |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3300桶/月 | 6元/桶 | 19800.00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2 | 生活垃圾收运费 | 3300桶/月 | 7.5元/桶 | 24750.00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3 | 院区周边清洁费 | 30平方米 | 1.2元/㎡ | 36.00 | 包月：北院区（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共1829平方米。 |
| 1799平方米 | 0.7元/㎡ | 1259.30 |
| 4 | 增加清运次数 | / | 3500元/月 | 3500.00 | 每天收运2次，早晚各1次。 |
| 5 | 厨余垃圾处理费 | 180桶/月 | 6元/桶 | 1080.00 | 按每日6桶。 |
| 6 | 厨余垃圾收运费 | 180桶/月 | 7.5元/桶 | 1350.00 | 按每日6桶。 |
| 7 | 厨余垃圾容器占用费 | 12个桶 | 50元/个/月 | 600.00 | 按每日在用6桶，转运6桶，占用12个桶，响应人需报出每个桶每月占用费用。 |
| 8 | 厨余垃圾容器清洗费 | 6个桶 | 26元/个/月 | 156.00 | 按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响应人需报出每个桶每月清洗费用。 |
| 第（一）项年合计（元） | 630375.60  |
| 备注 | 收费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 **（二）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年数量（车） | 单价最高限价（元/车）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大件家俬、木头收运处置 | 6 | 100 | 600 | 每年6车（约1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2 | 绿化垃圾收运处置 | 6 | 500 | 3000 | 每年6车（约5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第（二）项年合计（元） | 3600 |
|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以上（一）+（二）合计** | 633975.60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每天至少2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内（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洁院区周边环境，以保证用户院区卫生。

2．负责每天至少1次定时定点收运北院区内（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清洁，保证用户院区卫生。

3．根据用户要求，及时收运木头、绿化垃圾。

**三、承包方式**

1．本项目第（一）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实行每月包干价结算：

采购人产生生活垃圾量平均为110桶/天，共计3300桶/月，1年服务期预计处理生活垃圾 39600桶。产生厨余垃圾量平均为6桶/天，共计180桶/月，1年服务期预计处理厨余垃圾2160桶。

2.本项目第（二）项“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每年处理大件家俬、木头6车（约1立方米/车）、绿化垃圾6车（约5立方米/车），费用预算不超人民币3600元。

3．以上1-2项的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633975.60。

**四、项目范围及内容**

1．总体要求：本项目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北院区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方案。

2．★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时间要求：

（1）生活垃圾应于每日早上7:30前和下午5:30前收运（全年无休），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收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2）厨余垃圾应于当天饭堂晚餐后（或按医院的要求时间）收运，保证日产日清，收走厨余垃圾后需及时对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3．响应人需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广州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4.院区内收运生活垃圾和收运厨余垃圾的路线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行。

5.如遇采购人迎检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积极配合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6.在收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要求如实对生活垃圾收运数据进行记录、核对和归档。

7．负责登记采购人厨余垃圾量，将厨余垃圾运送至规定收集点，交由市政府确定的合法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并处理好此过程中厨余垃圾桶的保洁工作。

8．垃圾桶容量须符合广州市市容市貌要求统一规格尺寸。

9．在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过程中，如有垃圾散落需及时清洁干净，保持院区卫生。

10.在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后，需及时清洁干净污物装卸区，保持院区卫生。

1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

12.所有收集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清运过程确保不遗撒、不渗漏，严禁偷排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作业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飞溅。

1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推送垃圾桶时应轻拿轻放，禁止脚踢、抛甩垃圾桶。作业结束后，应将垃圾桶归位，盖好桶盖，清理散落垃圾，确保收集点及其周边干净整洁。

1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清运车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有防污水滴漏装置，车箱体密封性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夹带、拖挂现象。

1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车辆故障、事故、塞车等理由，造成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等情况。

16.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17．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收运，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五、服务期说明**

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结算费用总额达到采购预算￥633975.60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每项服务报出单项报价，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活垃圾收运费用、厨余垃圾收运费用、木头和绿化垃圾收运费用、垃圾清洁卫生费、人工、车辆、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供应商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七、结算方式**

1.“（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按照双方约定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桶数，每月以包干价进行结算；

“（二）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成交供应商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八、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及采购人可能对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的调整要求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采购人确认。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供应商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供应商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2. 未经院方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为院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院方已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院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院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院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服务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供应商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街道办事处组织除外）。（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8%）** | **服务评分（42%）**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8分 | 42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8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8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本项目同类的垃圾清运服务相关业绩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 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 | 10 | 1.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接到通知后能快速响应，在2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10分；2.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接到通知后能快速响应，在4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8分；3.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2人，接到通知后能及时响应，在4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7分；4.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2人，接到通知后能及时响应，在6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5分；5.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1人，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响应，在6小时后才能到位收运垃圾，得3分。注：①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自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②提供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位收运垃圾时间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第①、②项资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服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服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服务评审表》。

**服务评审表（42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垃圾收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 | 6 | 对垃圾清运过程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情况进行评分：1.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完整，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6分；2.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较完整，基本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3.5分；3.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欠缺，不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1分；4.没有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不得分。 |
|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人员管理方式；
2. 垃圾收运服务模式及标准；
3. 垃圾运输管理；
4. 如何保证满足本项目采购人北院区垃圾收运处置需要（含周末、节假日）等。

**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优，每一小项得3分；②方案内容响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良，每一小项得2分；③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评价为中，每一小项得1分；④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发生以下突发情况时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垃圾遗撒；（2）车辆故障；（3）清运数量突发异常；（4）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5）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3分；②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但上述应急处理方案存在缺漏或差距的，得2分；③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片面，得1分。④其它情况不得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S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S某个响应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S、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合同期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或结算费用总额达到采购预算￥633975.60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服务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

三、服务费用结算原则和方法

1．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进行费用结算。

2．本合同全年总费用为：¥ 元。

（1）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月包干价格¥ 元。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0桶/天，共计3300桶/月；厨余垃圾产生量为6桶/天，共计180桶/月。

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桶\*3300桶/月=￥ 元/月；

生活垃圾收运费：￥ 元/桶\*3300桶/月=￥ 元/月；

增加清运次数（每天2次，早晚各1次）：￥ 元/月。

院区周边清洁费（1829平方米）：￥ 元/月。

厨余垃圾处理费：￥ 元/桶\*180桶/月=￥ 元/月；

厨余垃圾收运费：￥ 元/桶\*180桶/月=￥ 元/月；

厨余垃圾容器占用费：￥ 元/月（每日在用6桶、转运中6桶，共12个桶）；

厨余垃圾容器清洗费：￥ 元/月（按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

以上费用全年¥ 元。

（2）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大件家俬、木头收运处置每年6车（约1立方米/车），单价￥ 元/车；

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每年6车（约5立方米/车），单价￥ 元/车；

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全年费用共￥ 元。

（3）支付方式：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桶数，每月以包干价进行结算；

“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乙方每月初根据上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必须按市政府相关要求，将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打包好，并按指定地方放好，由乙方每天负责收运。

2．甲方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不能混合放入垃圾桶内，必须分开储放，以便乙方清运。

3．乙方只负责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甲方不得将工业生产废料、建筑装修垃圾、余泥、砖头、液体及有毒有害的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4．要遵守市容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将垃圾桶摆放在本单位红线以外的路边，垃圾桶点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便于车辆装载作业的位置，门卫人员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车辆装运作业因甲方道路的下水道沙井盖达不到载重要求导致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修复。

5．甲方因停产或迁址要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方能终止协议。

6．如终止协议，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结清所欠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每天早上7:30前和下午5：30分前收运（全年无休）甲方储放在生活垃圾房的生活垃圾。每天在甲方饭堂晚餐后或按医院的要求时间内收运甲方饭堂当天产生的餐厨垃圾。
2. 乙方需按时按点收运生活、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收运木头、绿化垃圾。
4. 乙方收运生活、厨余垃圾的路线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5. 甲方需迎检等特殊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收运垃圾。
6. 在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过程中，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要求如实记录垃圾收运数据，并归档每月及时核对，生活、厨余垃圾收运数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7. 在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过程中，如有垃圾散落，需及时清洁干净，保持院区卫生。
8. 在收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后，需及时清洁干净污物装卸区，保持院区卫生。
9. 乙方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准超速行驶、鸣喇叭等。
10. 乙方负责登记甲方厨余垃圾量，将厨余垃圾运送至规定收集点，交由市政府确定的合法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并处理好此过程中厨余垃圾桶的保洁工作。
11. 垃圾桶容量须符合广州市市容市貌要求统一规格尺寸。
12. 服务期内，乙方须承担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
13. 乙方所有收集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正规的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清运过程确保不遗撒、不渗漏，严禁偷排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作业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飞溅。
14.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推送垃圾桶时应轻拿轻放，禁止脚踢、抛甩垃圾桶。作业结束后，应将垃圾桶归位，盖好桶盖，清理散落垃圾，确保收集点及其周边干净整洁。
15. 乙方提供的清运车辆需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有防污水滴漏装置，车箱体密封性好，确保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垃圾夹带、拖挂现象。
16.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车辆故障、事故、塞车等理由，造成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等情况。
17. 服务期内，乙方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如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情况，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18. 乙方只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木头、绿化垃圾进行收运，除此之外的工业生产废料、淤泥砖头、建筑装饰垃圾、液体、有害垃圾一律不作收运。
19. 若有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生活、厨余垃圾时，需及时与甲方报备原因和提供后续解决方案。
20. 服务标准

乙方需执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广州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7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订）、《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洁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而受到有关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批评或处罚，由乙方承担罚金等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应为甲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补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补做后仍未达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达一个月，按拖欠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出现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明细报价表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明细报价表**

|  |
| --- |
| **（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报价 | 每月包干价（元） | 备注 |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3300桶/月 |  元/桶 |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2 | 生活垃圾收运费 | 3300桶/月 |  元/桶 |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3 | 院区周边清洁费 | 30平方米 |  元/㎡ |  | 包月：北院区（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共1829平方米。 |
| 1799平方米 |  元/㎡ |  |
| 4 | 增加清运次数 | / |  元/月 |  | 每天收运2次，早晚各1次。 |
| 5 | 厨余垃圾处理费 | 180桶/月 |  元/桶 |  | 按每日6桶。 |
| 6 | 厨余垃圾收运费 | 180桶/月 |  元/桶 |  | 按每日6桶。 |
| 7 | 厨余垃圾容器占用费 | 12个桶 |  元/月 |  | 按每日在用6桶，转运6桶，占用12个桶，报出每个桶每月占用费用。 |
| 8 | 厨余垃圾容器清洗费 | 6个桶 |  元/月 |  | 按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报出每个桶每月清洗费用。 |
| 第（一）项年合计（元） |  |
| 备注 | 收费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 **（二）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年数量（车） | 单价报价（元/车）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大件家俬、木头收运处置 | 6 |  |  | 每年6车（约1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2 | 绿化垃圾收运处置 | 6 |  |  | 每年6车（约5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第（二）项年合计（元） |  |
|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以上（一）+（二）合计** | 元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服务评审……………………………………………………………………第（ ）页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报价** | **项目总报价** |
| 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12个月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人民币 元 |
| 合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生活垃圾收运费用、厨余垃圾收运费用、木头和绿化垃圾收运费用、垃圾清洁卫生费、人工、车辆、税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  |
| --- |
| **（一）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单价报价 | 每月包干价（元）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3300桶/月 | 6元/桶 |  元/桶 |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2 | 生活垃圾收运费 | 3300桶/月 | 7.5元/桶 |  元/桶 |  | 包月：按每日合计 110 桶（ 330 袋，每3袋为1桶）。 |
| 3 | 院区周边清洁费 | 30平方米 | 1.2元/㎡ |  元/㎡ |  | 包月：北院区（含沿江西路107号大院、仁济楼、海帆宾馆）共1829平方米。 |
| 1799平方米 | 0.7元/㎡ |  元/㎡ |  |
| 4 | 增加清运次数 | / | 3500元/月 |  元/月 |  | 每天收运2次，早晚各1次。 |
| 5 | 厨余垃圾处理费 | 180桶/月 | 6元/桶 |  元/桶 |  | 按每日6桶。 |
| 6 | 厨余垃圾收运费 | 180桶/月 | 7.5元/桶 |  元/桶 |  | 按每日6桶。 |
| 7 | 厨余垃圾容器占用费 | 12个桶 | 50元/个/月 |  元/月 |  | 按每日在用6桶，转运6桶，占用12个桶，响应人需报出每个桶每月占用费用。 |
| 8 | 厨余垃圾容器清洗费 | 6个桶 | 26元/个/月 |  元/月 |  | 按每日转运6桶，转运后需清洗送回，响应人需报出每个桶每月清洗费用。 |
| 第（一）项年合计（元） |  |  |  |  元/月 |
| 备注 | 收费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号） |
| **（二）木头、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 |
| 序号 | 名称 | 年数量（车） | 单价最高限价（元/车） | 单价报价（元/车）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大件家俬、木头收运处置 | 6 | 100 |  |  | 每年6车（约1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2 | 绿化垃圾收运处置 | 6 | 500 |  |  | 每年6车（约5立方米/车），按实际清运数量结算。 |
| 第（二）项年合计（元） |  |
|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以上（一）+（二）合计** | 元 |

注：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要求进行填写，不得更改此表格式。

3.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单项单价限价。

4.未完全按第2-3点要求执行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 供应商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街道办事处组织除外）。（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街道办事处组织除外）**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我方将对贵院的生活垃圾于每日早上7:30前和下午5:30前收运（全年无休），保证日产日清，按时按点收运，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2）我方将对贵院的厨余垃圾于当天饭堂晚餐后（或按医院的要求时间）收运，保证日产日清，收走厨余垃圾后需及时对垃圾装卸区周边环境进行清洁，如出现特殊情况（如：极端天气、紧急情况等）需提前与院区负责人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应急方案。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与本项目同类的垃圾清运服务相关业绩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1.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接到通知后能快速响应，在2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10分；2.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3人，接到通知后能快速响应，在4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8分；3.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2人，接到通知后能及时响应，在4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7分；4.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至少2人，接到通知后能及时响应，在6小时内到位收运垃圾，得5分；5.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1人，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响应，在6小时后才能到位收运垃圾，得3分。 | 注：①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自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②提供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位收运垃圾时间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第①、②项资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1）服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学历/职称 |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承诺函

内容格式自拟。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派驻点司机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①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自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②提供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位收运垃圾时间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第①、②项资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评审**

**（一）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垃圾收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 | 对垃圾清运过程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情况进行评分：1.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完整，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6分；2.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较完整，基本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3.5分；3.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内容欠缺，不含交接记录和登记表填写的要求，得1分；4.没有垃圾清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人员管理方式；
2. 垃圾收运服务模式及标准；
3. 垃圾运输管理；
4. 如何保证满足本项目采购人北院区垃圾收运处置需要（含周末、节假日）等。

**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优，每一小项得3分；②方案内容响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良，每一小项得2分；③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评价为中，每一小项得1分；④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发生以下突发情况时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垃圾遗撒；（2）车辆故障；（3）清运数量突发异常；（4）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5）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评审标准：**（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3分；②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但上述应急处理方案存在缺漏或差距的，得2分；③每一个情境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片面，得1分。④其它情况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垃圾收运过程履约进度规划表（如有）**

注：按照评审规则提供证明资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方案（如有）**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人员管理方式；

（2）垃圾收运服务模式及标准；

（3）垃圾运输管理；

（4）如何保证满足本项目采购人北院区垃圾收运处置需要（含周末、节假日）等。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应急处理方案（如有）**

根据供应商提供发生以下突发情况时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垃圾遗撒；

（2）车辆故障；

（3）清运数量突发异常；

（4）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5）遇到采购人有应急需求时的响应时间及方案。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